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理人 劉晏

相對人 梁秀珍

上列聲請人因其受扶助人溫秀蘭、溫秀玉、溫明亮與相對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應支出之律師酬金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律師酬金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，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另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有執行力，故仍適

01 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。

02 二、查受扶助人溫秀蘭、溫秀玉、溫明亮前依民法第269條第1
03 項、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請求相對人將臺東縣
04 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52,590平方公尺）之所有
05 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溫明勳之繼承人全體（含溫秀
06 蘭、溫秀玉、溫明亮）共同共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07 以110年度原上字第4號判決判命相對人應將臺東縣○○鄉○
08 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52,590平方公尺）之所有權全部移
09 轉登記予被繼承人溫明勳之繼承人全體（即含溫秀蘭、溫秀
10 玉、溫明亮）共同共有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
11 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
12 訴訟費用由其負擔，另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99號裁
13 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
14 聲請人已給付律師酬金共2萬元予林秉嶽律師等情，業據聲
15 請人提出前開案號判決書、裁定書，及法律扶助審查表、扶
16 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為佐（本院卷第7-
17 54頁）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因本件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
18 2萬元應視為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依
19 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
20 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綜上，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
22 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9 書記官 謝欣吟